

如皋市新农人培育项目合同

甲方：如皋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南京农业大学乡村振兴学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项目编号：320682-2025-08-0016 采购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，双方现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现代化进程，提升水果产业发展，加速如皋市农业转型升级，举办如皋市新农人培育项目（水果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）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1. 培训时间：

2025年8月25日—29日，共5天；

2. 培训地点：南京农业大学及相关现场教学点。

三、培训人员

本次培训人员约50人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培训班采用室内专题讲座培训和现场点教学相结合的形式，室内专题讲座培训不低于20个学时，至少包含5个水果专业课程，授课老师需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1、培训费（含食宿费用、场地费、材料费、市内交通费、保险费等）：135500元；

2、讲课费：20000元；



3、市外交通费：5000 元；

合计：160500 元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1.对公转账汇款。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

户 名：南京农业大学

账 号：4301010609001097041

汇款请备注“继教院培训南通如皋班”

2.培训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所有培训费用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负责选派学员，并向乙方提供学员详细信息。

2.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教学安排和食住行保障服务，发放培训结业证书和提供相关财务票据及明细，同时做好培训班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

3.乙方在培训期间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。

4.培训期间，乙方要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并对学员的安全负责。

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高迎旭

2025年8月1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朱明

2025年8月18日